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討論文件

---

文件 HE 46/2011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楊文銳先生的提問

“新制定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市民擔心醫療廢物可能含有傳染性物料及利器，有潛在危險。為減低對公眾健康所構成的潛在危險或對環境造成污染的風險，加強管制是有必要的。

但在加強管制後，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委聘持牌廢物收集商，把醫療廢物運送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作妥善處理。這可能會對一些醫療業界同工或大眾市民造成不便或影響。

為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a) 在新制定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下，處理、收集及棄置一般醫療廢物的程序如何？
- (b) 處理、收集及棄置一般家庭所產生的醫療廢物的程序如何？
- (c) 政府如何監管持牌廢物收集商處理醫療廢物的程序及服務質素，以確保安全，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覆

(a)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旨在確保醫療廢物得以環保及安全的方式處置。

廢物產生者即醫院、診所、化驗所、護老院等，須按照廢物處置條例所列定義，將醫療廢物與其他廢物分開處理，然後妥善包裝、標識、存放，再委聘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移走。或由醫護專業人士將醫療廢物送交收集站或持牌處置設施。

廢物產生者應首先為其產生廢物的處所，向環保署索取一個「地點編碼」。在委託持牌收集商運送，或由醫護專業人士運送時，填妥運載記錄，然後簽名及蓋印，保留存根 1 2 個月。

醫護專業人士，是指：註冊牙醫、註冊醫生、註冊或登記護士、註冊獸醫、註冊或表列中醫。

(b) 家居所產生的針筒等，不屬醫療廢物定義，並不納入《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範圍內。一般家庭應將已使用的針筒或利器，放入堅固、能防刺穿的容器內，再緊蓋、包好才棄置。

(c) 醫療廢物收集商在執業前必須向環保署申領醫療廢物收集牌照。本署會審核申請者有否俱備 12 項條件，包括車隊、配套、員工培訓及責任保險等。本署人員會審核操作計劃書、檢查所有車輛、巡視車廠及泊車點、查核證書及保單等，才簽發牌照。

醫療廢物收集商須按牌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運作，並在收集廢物後的 24 小時內，把所收集的廢物送抵持牌廢物處

置設施。

在監管方面，本署有實時車輛監察機制、小隊巡邏及數據審計系統。若發現有違反牌照規限的事件，經法庭裁決後，收集商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被罰款 20 萬元。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回覆

醫管局已向公立醫院及診所發出有關妥善處理醫療廢物的指引，確保各項程序（包括分隔、包裝、密封、標識、收集、貯存及運送）符合環保署要求，減低對職員及公眾的風險。

在醫院或診所內，工作人員會按醫管局醫療廢物管理計劃的指引，將醫療廢物分類放入適當的容器內。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如針筒（首先投入利器收集箱）、化驗室廢物、具傳染性物料和敷料，會放進印有「醫療廢物」警告的紅色膠袋中。至於人體及動物組織及器官則放入黃色膠袋。膠袋會被密封，並掛上標籤註明廢物來源及日期。

工作人員會收取已包裝好的醫療廢物，送到指定存放室，其中人體及動物組織及器官需要冷藏貯存。存放室門上有鎖及警告字句，防止未經授權人士進入。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會定時到醫院收取有關廢物，運往環境保護署指定的處置設施。院方會保存廢物收集記錄，並定期進行審計。

局方已向從事外展服務的醫護人員供應方便攜帶的小型利器收集箱及紅色膠袋。醫護人員須按環保署的規定密封收集箱，盡快帶回醫院或診所按上述程序處理。

新界東醫院聯網已為需要處理醫療廢物的員工舉行簡介會，包括在新《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下的工作流程安排及感染控制措施。院方亦有制訂緊急應變計劃及定期進行事

故演習。

### 衛生署的回覆

衛生署已參照環保署的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委聘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處理本署的醫療廢物。有關《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詳情，請向環境保護署查詢。

###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

食環署負責收集家居廢物，就醫療廢物的收集及棄置未有回應。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0

二零一一年九月